

壹、前言

本研究主要從性別與政治參與的角度，探討台灣女性參與基層選舉時的性別、地方勢力、政治家族、政黨、族群、宗親、社團等的社會歷程結構要素之作用力，尤其是以性別作為社會結構的一環，再與其他相關因素相互交織之下，如何影響台灣女性參與地方縣市的基層選舉。本研究企圖從對台灣女性參與地方選舉的結構要素提問，分別與台灣目前的性別研究、政治參與研究尚未觸及的提問與現象解釋，進行概念開拓、理論對話的可能積累。

女性在政治場域的參與，一直受到婦女運動與性別研究學者的高度關注，並將參政數量、比率的增加視為女性政治參與性質轉變的重要關鍵。因此，關心政治與性別的學者，經常對兩性在政治參與的差異現象提出解釋，特別是針對女性在政治權力核心中的低比例現象。近20年來，台灣的政治與民主持續開放及多面向社會條件機會增加下，女性參與政治場域的質與量逐漸攀升，第七屆女性立委比例已達國際婦運強調的30%臨界規模（critical mass）。¹

女性參政不僅在立委選舉創出佳績，整體而言，台灣女性在政治場域的投入逐漸朝往質與量增能的方向發展，2010年直轄市女性議員的比例，五都的平均數為34.18%，而2009年第17屆縣（市）議員選舉中，女性議員比例為27.36%，不只前者已達臨界規模，後者也逐屆接近30%的門檻。但是，若進一步細究，看似亮麗的數值，其實隱藏著台灣女性參與地方選舉的差異，例如，前述各縣（市）女性議員平均比例雖已達27.36%，但各縣市的差異卻相當大，其中桃園縣的女性議員比例高達40%，而宜蘭縣和澎湖縣的女性議員比例卻僅為11.76%與15.79%（各縣市比例詳見附錄）。若再深入回溯歷屆客家主要群聚縣市的女性縣市議員比例，除了2006年花蓮縣的36.36%與2009年桃園縣的40%之外，其餘皆未超過30%的關鍵多數門檻（詳見表一）。本研究欲探究的是，不同縣市的數字差距一定具有不同的在地意義與脈絡，而這個在地意義與脈絡會跟性別有什麼鑲嵌關係？是單純的性別因素？或是地方勢力的分配政治？或是受到族群文化的影響？抑或性別與其他要素相互交織後呈現的地方性，這些提問正是本研究即將開展的主要核心關懷。為能細緻的辨識出地域或族群等要素的影響，本研究先以北部客家族群主要的群聚縣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及苗栗縣

¹ 台灣女性立委的比例從第二～六屆分別為 9.6%、14.02%、19.11%、22.22%、20.89%，第七屆立委選舉因選舉制度修法為單一選區兩票制，女性立委在區域比例為 21.51%，加上不分區婦女保障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制度性修正的保障後，增為 30%。

四縣市²之女性縣議員為研究對象，未來再拓展至其他縣市之女性參選者。

表一 歷屆台灣客家族群主要群聚縣市之女性縣市議員比例

年度 縣市	1986	1990	1994	1998	2002	2006	2009
新竹縣	10.34%	13.79%	20.00%	15.15%	17.65%	23.53%	20.00%
苗栗縣	13.16%	10.53%	26.32%	15.79%	18.42%	18.42%	28.95%
桃園縣	13.46%	11.11%	7.27%	17.54%	17.24%	25.42%	40.00%
花蓮縣	12.12%	18.18%	19.35%	16.13%	24.24%	36.36%	24.24%
新竹市	8.00%	8.00%	11.54%	17.24%	23.33%	25.00%	24.24%
屏東縣	16.67%	12.96%	10.91%	14.55%	25.93%	23.64%	27.27%
台東縣	12.50%	10.34%	10.00%	17.24%	13.33%	16.67%	2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項選舉性別統計資料庫，中央選舉委員會，無日期，2012年12月10日，取自<http://web.cec.gov.tw/files/11-1000-3432-1.php>

對女性參政的探討可分為一般民眾、普遍的政治參與及政治菁英的權力角逐，後者側重權力結構的討論，尤其是供給面的增加與需求面結構失衡之間的分析，往往需求面的權力階層結構性障礙，才是女性無法順利進入政治權力核心位置的重要關鍵。在跨國性比較的研究中，Lovenduski（1986）從社會供給面與政治需求面來解釋女性處於政治邊緣的成因與現象。³社會供給面著重解釋社會情境與社會結構如何影響女性成為「合格人才庫」（pool of eligibles）一員的客觀條件與主觀意願，政治需求面向則從選舉制度等政治機會結構探討影響女性是否能進入「參選人才庫」（pool of candidates）的關鍵因素。

女性可因憲法保障、整體社會情境轉變為友善、婦運的推進、教育資本的增加、社經資源的豐裕而提高自己在「合格人才庫」中的參選資本，但是這不意味著真正進入了政黨「參選人才庫」的提名名單之中。Norris與Lovenduski（1995: 1）用「針眼」（eye of the needle）來闡釋從「合格公民」（eligible citizens）進入到「合格人才庫」，再進入到「參選人才庫」之路，是通往政治權力核心一階比一階還細微、狹窄的機會過程。有更上一層政治企圖的民意代表，經常把地方選舉的歷練視為進階中央級立委選舉必經的積累基礎。台灣政治人物參政是否皆如此循規蹈矩？女性的政治積累路徑也跟男性一樣嗎？還是多了其他的

² 為行文簡潔，當本文再提及「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及苗栗縣」四縣市時，將以「桃竹苗四縣市」稱之。

³ 相關研究另可見 Sainsbury（1985）、Mandel（1981）及 Randall（1987）。